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5)陕[]民初[]号

原告：杜[]，男，[]日出生，汉族，成都市[]商场店服务员，住陕西省[]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向雪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付欣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西安[]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陕西省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[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]，女，该公司法律顾问，住陕西省[]号。

被告：无锡[]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苏省无锡市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[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杜佳浩与被告西安[]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、无锡[]

■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10月9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■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西安■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医疗费16163.97；2、判令被告西安■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5590元（91180元/年÷12个月×6个月）；3、判令被告西安■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住院期间的伙食330元（30元/天×11天）；4、判令被告■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的工资37953元（4217元×9个月）；5、判令被告无锡■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8434元（4217元×2）；6、本案诉讼费用概由二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原告■是被告西安■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派遣到被告无锡■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的员工，原告与被告无锡■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签订《劳动合同书》，岗位为无线网络优化工程师，从事无线网络优化及规化工作。2024年3月13日14点10分许，原告在四川省简阳市穿山洞基站附近进行测试，下山途中不慎从山坡滑下摔伤，后经资阳毛氏骨科医院诊断为：右锁骨远端骨折。四川省骨科医院诊断为：右锁骨肩峰端骨折。2024年6月7日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碑人社工决（2024）345号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予以认定为工伤，用人单位为西安■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。2024

年7月18日西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原告伤情鉴定，作出市劳鉴伤[2024]3592号鉴定结论书，鉴定结果为：伤残等级为十级。自2024年9月起至今二被告未向原告支付过工资，并注销本人工作账号剥夺原告工作条件，更在未与其沟通的情况不故原告身体状况调至广州项目工作，为此原告迫于无奈于2025年5月27日向二被告发送被迫离职申请书，解除与二被告的劳动关系。故现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如所请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被告西安[]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配合原告杜[]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6501.5元，若因被告西安[]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原因导致原告[]未于2026年2月28日前申领到该笔款项，应由被告西安[]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原告杜[]上述款项的差额；

二、被告无锡[]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杜[]工资差额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3025.64元；

三、双方再无其他争议；

四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元，由原告杜[]自行承担（此款原告[]已预交）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，自双方在调解协议

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书 记 员